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准格尔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工程-电梯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准格尔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工程-电梯采购安装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速捷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62765.427万元，资产总额为50479.3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力行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